



开展隐患大排查 集中整治违法占道

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减少和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改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岳西县公安局结合当地农村地区交通出行特点和道路安全形势,迅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五个立即”工作要求,切实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重中之重,统筹推进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维护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缺失问题,对已列入隐患治理任务清单的路口路段着力加大整改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列入治理任务清单的,及时推送属地,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一隐患一方案”,逐个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进行交通安全突出风险研判应对。深入分析本地交通流量、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规律特点,找准“压力点”“上升点”“风险点”,特别是聚焦当前“三秋”(秋收、秋耕、秋播)时节,对“人、车、路、企”进行交通安全画像,明确重点管控对象,研究采取各种硬招实招,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集中整治农村地区违法占道。针对国省道、县乡道及农村其他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或“赶集”的各类马路市场,研究制定隐患整治措施,全面推进整改。对位于长下坡、急弯等风险路段的“马路市场”和占道摆摊等情况,联合相关部门集中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建立临时交通管制机制,确保交通安全。

合力整治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警种联动,抽调警力“下乡进村”,组织开展“集中劝导”,在穿村

过镇、务农务工出行集中的国省道、县乡道增设临时执勤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动态巡查和流动执法,不定期开展夜查夜巡行动,严查严处农村道路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以及7座以上面包车超员载客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

开展交通违法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活动。加强针对性提示提醒,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车等载体,集中开展严禁农用车、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安全提示提醒;深入单位集中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加大事故深度调查力度,强化追责问责,让企业主、雇主、车主等主动履行安全责任,堵塞安全漏洞;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农村两站两员等多渠道,开展典型事故案例曝光;积极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

通讯员 曹育华

屡教不改再次盗窃 男子狱中度中秋

9月19日,桐城警方经过积极部署,对辖区多发的入户盗窃案件主动串并研判,成功抓获“四进宫”犯罪嫌疑人笮某某,破获系列入户盗窃案。

近日,桐城市龙眠办事处黄岗村、太平居委会等地发生多起入户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趁群众家中无人,采用攀爬方式潜入农户家中,盗窃现金、首饰等财物。接警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制定周密的侦查方案,对多个案发现场进行反复勘验,串并案件十余起,并锁定犯罪嫌疑人笮某某的真实身份。

9月18日,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下乡摸排案件线索时碰到藏匿乡间的犯罪嫌疑人笮某某并将其抓获归案。“四进宫”的犯罪嫌疑人笮某某到案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民警连夜对其展开突审,最终在政策攻心和铁的证据面前,笮某某的心理防线被一举击溃,供述了2021年7月至8月期间,多次窜至黄岗村周边采取攀爬方式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

9月19日,犯罪嫌疑人笮某某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

通讯员 蒋金生 戴慧玲

将银行卡提供他人 用于犯罪

一男子被刑事拘留

9月19日晚,怀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信息研判、蹲点守候,在高河镇一出租屋内成功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宁对其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自2021年7月份以来,刘某宁(男,28岁,怀宁人)在明知将银行卡交给他人走流水实施违法犯罪犯罪的情况下,为谋取私利,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交易额达100余万元。

目前,刘某宁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怀宁警方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张奇 江亭亭

责编 张丽



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护校安园工作摆上突出位置,通过设立“护学岗”“巡查岗”和“责任岗”,进一步整合护校资源,切实做好校园安全措施落实、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推动共建共治,形成部门联动、学校主抓、社会参与的护校安园工作格局,坚决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通讯员 孙春旺 摄

潜山市启动电动车登记上牌

为加强潜山市电动车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文明城市形象。9月22日起,全市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含轻便)摩托车、非标两轮电动车和载货电动车正式启动登记上牌工作。

按照“分步推进、先城后乡、全面覆盖”的原则。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电动车登记上牌业务,全市在城区设立9个上牌点,乡镇设立17个上牌点,并确定9月22日至10月21日为城区上牌时间,载货三四轮电动车上牌时间为10月10

日至10月21日;10月22日至11月21日为乡镇及农村地区上牌时间;倡导广大市民积极购买车辆保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动车登记上牌工作。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应率先垂范,积极做好电动车登记上牌工作,并动员亲朋好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动车登记上牌;各乡镇、村(居)按照小区、村民组进一步动员通知,力争分组办理,可以根据摸排情况,每天保证200-300人左右到办理地点,尽量做到错峰登记上牌。集中登记时段后,对不按规定悬挂电动

车号牌、摩托车号牌、临时通行标志(标识)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对违反规定的,交管部门将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交警提醒广大车主,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闯红灯、不超速、不逆行、不违规载人、不乱停乱放;电动两轮摩托车驾驶人自觉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非标两轮电动车驾乘人员应自觉佩戴系牢安全头盔,确保交通安全。

通讯员 陈尚平